

证券代码：831046

证券简称：雷克利达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6 月 23 日以已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文雷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年度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要求，结合公

司运营实际，对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情况进行编制汇报。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其他有关新三板挂牌公司治理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 2019 年公司经营情况、管理工作等进行回顾总结并对 2020 年提出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并形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合并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7,083,616.6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32,5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公司管理层已对业绩亏损原因进行了分析，并提出相应补亏损措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关于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审议时，董事长孙文雷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雷克利达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